

附件

山东省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p> <p>（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p> <p>（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p> <p>（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p> <p>（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p> <p>（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p> <p>（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p> <p>（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p> <p>（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p> <p>（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主观过错明显，不积极配合检查，不积极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和一定的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拒不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处10万元罚款。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对无违法所得的违法经营者减轻罚款的办法》（计价检[2001]2063 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减轻罚款，是指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经营者的违法情节，可以对其处以低于《处罚规定》规定罚款幅度的罚款，但最低不得低于相应条款规定的罚款下限数额的百分之十。</p>		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	
2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p> <p>（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p> <p>（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p> <p>（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p> <p>（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p> <p>（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主观过错明显，不积极配合检查，不积极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和一定的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拒不退还多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价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	
3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上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585 号）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585 号）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对无违法所得的违法经营者减轻罚款的办法》（计价检[2001]2063 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减轻罚款，是指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经营者的违法情节，可以对其处以低于《处罚规定》规定罚款幅度的罚款，但最低不得低于相应条款规定的罚款下限数额的百分之十。</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主观过错明显，不积极配合检查，不积极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和一定的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拒不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4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五条：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收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对无违法所得的违法经营者减轻罚款的办法》（计价检[2001]2063 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减轻罚款，是指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经营者的违法情节，可以对其处以低于《处罚规定》规定罚款幅度的罚款，但最低不得低于相应条款规定的罚款下限数额的百分之十。</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主观过错明显，不积极配合检查，不积极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和一定的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拒不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罚款。
5	行业协会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五条：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一般	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主观过错明显，不积极配合检查，违法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和一定的社会影响。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	处 50 万元罚款，提请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6	经营者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585 号）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主观过错明显，不积极配合检查，违法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和一定的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

	<p>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p>	<p>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收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对无违法所得的违法经营者减轻罚款的办法》（计价检[2001]2063 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减轻罚款，是指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经营者的违法情节，可以对其处以低于《处罚规定》规定罚款幅度的罚款，但最低不得低于相应条款规定的罚款下限数额的百分之十。</p>		<p>会影响。</p>	<p>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严重	<p>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罚款。</p>
7	<p>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商品，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p> <p>（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p>	轻微	<p>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不予处罚</p>
			一般	<p>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p>	<p>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p>
			较重	<p>主观过错明显，不积极配合检查，不积极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和一定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处 5</p>

		<p>(三) 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 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p> <p>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 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 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 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 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 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 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对无违法所得的违法经营者减轻罚款的办法》(计价检[2001]2063 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减轻罚款, 是指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经营者的违法情节, 可以对其处以低于《处罚规定》规定罚款幅度的罚款, 但最低不得低于相应条款规定的罚款下限数额的百分之十。</p>		<p>社会影响。</p>	<p>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p>
			严重	<p>拒不配合检查, 屡查屡犯,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 拒不退还多收价款, 违法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p>	<p>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300 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为个人的, 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处 50 万元罚款。</p>
8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四)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 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 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 第七条: 经营者违</p>	<p>轻微</p>	<p>违法行为轻微, 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不予处罚</p>
			一般	<p>违法情节一般, 能够积极配合检查, 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p>	<p>没收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000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 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 处 5 万元以下罚款。</p>
			较重	<p>不积极配合检查, 不积极退还多收价款,</p>	<p>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p>

	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p>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收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对无违法所得的违法经营者减轻罚款的办法》（计价检[2001]2063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减轻罚款，是指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经营者的违法情节，可以对其处以低于《处罚规定》规定罚款幅度的罚款，但最低不得低于相应条款规定的罚款下限数额的百分之十。”</p>		<p>违法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和一定的社会影响。</p>	<p>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收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对无违法所得的违法经营者减轻罚款的办法》（计价检[2001]2063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减轻罚款，是指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经营者的违法情节，可以对其处以低于《处罚规定》规定罚款幅度的罚款，但最低不得低于相应条款规定的罚款下限数额的百分之十。”</p>	<p>严重</p>	<p>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拒不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处10万元罚款。</p>
9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p>	<p>轻微</p>	<p>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不予处罚</p>
			<p>一般</p>	<p>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p>	<p>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较重</p>	<p>主观过错明显，不积极配合检查，不积极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和一定的社会影响。</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者实行价格歧视</p> <p>格歧视的。</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收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对无违法所得的违法经营者减轻罚款的办法》（计价检[2001]2063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减轻罚款，是指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经营者的违法情节，可以对其处以低于《处罚规定》规定罚款幅度的罚款，但最低不得低于相应条款规定的罚款下限数额的百分之十。</p>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拒不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罚款。
10	<p>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585 号）第八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585 号）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主观过错明显，不积极配合检查，不积极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和一定的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转移与价格违法行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

	提高或者 压低价 格。	《关于对无违法所得的违法经营者减轻罚款的办法》（计价检[2001]2063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减轻罚款，是指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经营者的违法情节，可以对其处以低于《处罚规定》规定罚款幅度的罚款，但最低不得低于相应条款规定的罚款下限数额的百分之十。”		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拒不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	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处10万元罚款。
11	经营者违 反法律、 法规的规 定牟取暴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主观过错明显，不积极配合检查，不积极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和一定的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拒不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2	违反明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经营规模较	不予处罚

	标价规定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 585 号）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标明价格的；</p> <p>（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p> <p>（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p> <p>（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p>《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计委第 8 号令）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明码标价的；</p> <p>（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p> <p>（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p> <p>（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p> <p>（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p> <p>（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p> <p>（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p>		小，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初次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经营规模较大或群众反映较大的行业，情节一般，造成危害后果较小，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违法情节严重，群众反映较大，在检查中不积极配合检查，对存在的问题不能正确认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罚款。
13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营业而不停止的。	处相关营业所得 1 倍的罚款。
			较重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营业而不停止，且转移、隐匿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转移、隐匿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数额 2 倍罚款。
			严重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营业而不停止，且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	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数额 3 倍罚款。

				财物的。	
14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p>《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处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经营者被处罚后仍然拒不改正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继续按照前款规定处理。</p>	一般	拒绝提供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警告
			较重	拒绝提供检查所需资料，警告后继续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罚款 10 万元以下
15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违反规定乱收费	<p>《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下列行为属于乱收费行为：</p> <p>（一）超越管理权限设立收费项目或制定收费标准的；</p> <p>（二）违反收费审批程序的；</p> <p>（四）超出《收费许可证》规定的收费范围，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五）不实施管理行为或不提供服务而收费的；</p> <p>（七）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继续收费的；</p> <p>（九）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收费行为。”</p> <p>《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有前条行为之一的，由物价检查机关根据规定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p> <p>（一）通报批评；</p> <p>（二）责令停止或纠正乱收费行为；</p> <p>（三）责令将全部非法收费款退还给交费单位或个人。无法退还的，由物</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主观过错明显，不积极配合检查，不积极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和一定的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收费总额 5%至 10%的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伪造、涂改或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收费总额 10%至 30%的罚款；吊销《收费许

		<p>价部门予以没收；</p> <p>（四）对有乱收费行为的单位和直接责任者处以罚款；</p> <p>（五）吊销《收费许可证》。</p> <p>（六）建议监察或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p> <p>以上处罚，可以并处。罚没款由物价部门缴同级财政。”</p> <p>《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7号）第十六条“对乱收费行为的处罚，依据《条例》第二十二条、参照国家物价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执行。其中对无《收费许可证》收费和擅自收费的处罚，按下列规定办理：…（二）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而擅自收费的，由物价检查机构责令其将全部非法收费款退还给交费单位或个人，无法退还的，由物价检查机构予以没收，并处以收费总额5%至30%的罚款。对继续擅自收费的，除按上述规定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责任者由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者转移、销毁证据，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拒不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p>	<p>可证》。</p>
16	<p>无《收费许可证》擅自收费</p>	<p>《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下列行为属于乱收费行为…（三）无《收费许可证》擅自收费的；”</p> <p>《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有前条行为之一的，由物价检查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四）对有乱收费行为的单位和直接责任者处以罚款；”</p> <p>《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7号）第十六条：“对乱收费行为的处罚，依据《条例》第二十二条、参照国家物价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执行。其中对无《收费许可证》收费和擅自收费的处罚，按下列规定办理：（一）凡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不办理《收费许可证》而乱收费的，由物价检查机构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处以收费总额5%至20%的罚款，并责令其在五日内补办《收费许可证》。逾期不办的，由物价检查机构责令其将全部非法收费款退还</p>	<p>轻微</p>	<p>符合收费政策而没有及时变更《收费许可证》检查后能及时纠正的。</p>	<p>不予处罚</p>
			<p>一般</p>	<p>符合收费政策而没有《收费许可证》，批评教育后纠正的。</p>	<p>处收费总额5%罚款。</p>
			<p>严重</p>	<p>符合收费政策而没有《收费许可证》，批评教育仍不纠正的。</p>	<p>处收费总额5%以上20%以下罚款。</p>

		给交费单位或个人；无法退还的，由物价检查机构予以没收。”			
17	不按规定 要求公布 收费项目 和收费标 准	《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单位必须出示《收费许可证》收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经办场所和营业场所的醒目部位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轻微	个别收费项目标示不规范，检查后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下列行为属于乱收费行为： (八) 不按规定要求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	一般	个别收费项目没有标示，在检查后能主动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有前条行为之一的，由物价检查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 (三) 责令将全部非法收费款退还给交费单位或个人。无法退还的，由物价部门予以没收。当年无力退还的，由财政部门扣减其翌年的行政事业经费； (四) 对有乱收费行为的单位和直接责任者处以罚款； (五) 吊销《收费许可证》；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罚没款由物价部门缴同级财政。” 《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47 号）第十七条：“违反《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按国家有关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规定处罚。”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计委第 8 号令）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明码标价的； (二) 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 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 (五) 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	严重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严重，在检查后拒绝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罚款；吊销《收费许可证》。

		<p>(六) 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p> <p>(七) 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p>			
18	达成价格垄断协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p> <p>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p> <p>《反价格垄断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者有本规定所列价格垄断行为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行业协会违反本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依照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十四条：经营者主动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p> <p>第一个主动报告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免除处罚；第二个主动报告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按照不低于 50%的幅度减轻处罚；其他主动报告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有关情</p>	轻微	主动或第一个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行业协会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主观过错明显，不积极配合检查，违法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和一定的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行业协会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拒绝、阻碍调查和审查，违法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持续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行业协会处 50 万元罚款。

		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按照不高于 50%的幅度减轻处罚。 重要证据是指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价格垄断协议具有关键作用的证据。		时间长，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	
19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使用价格手段，排除、限制竞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p> <p>《反价格垄断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者有本规定所列价格垄断行为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的罚款。
			较重	主观过错明显，不积极配合检查，不积极退还多收价款，违法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和一定的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拒绝、阻碍调查和审查，违法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0	拒绝提供反垄断调查有关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	轻微	经告诫后能够提供审查和调查所需资料，积极配合审查和调查的。	不予处罚

	<p>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p>	<p>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反价格垄断规定》第二十五条：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依照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一般	<p>拒不提供审查和调查所需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p>	<p>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经前面处罚后，仍拒不提供审查和调查所需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p>	<p>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21	<p>经营者依托国家机关或者以国家机关的名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p>	<p>《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者依托国家机关或者以国家机关的名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p>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不予处罚</p>
			一般	<p>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p>	<p>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拒不配合检查，屡查屡犯，拒绝检查，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较大社会影响。</p>	<p>警告，并处 30000 元的罚款。</p>

22	未取得价格鉴证资质或者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从事价格鉴证业务	《山东省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未取得价格鉴证资质或者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从事价格鉴证业务的，作出的价格鉴证结论无效，所收取的价格鉴证费应予退还；情节严重的，价格主管部门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取得资质或者资格前，不再开展业务。	不予处罚
			严重	拒不改正，在取得资质或者资格前，继续开展业务。	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3	未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告价格异动；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	《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 生产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出现异常变动，未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告的； (二) 虚报、瞒报、迟报或者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三) 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	一般	主观过错较小，违法情节一般，能够积极配合检查，及时纠正	警告
			较重	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或者迟报监测资料，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虚报、瞒报、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4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缴。	轻微	在责令限缴期内缴纳。	不予处罚
			一般	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足额缴纳的。	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拒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绝缴纳的。	
25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撤销减缴、免缴或者缓缴决定，并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缴纳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缴刑事责任。	轻微	在责令补缴期内补缴。	不予处罚
			一般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缓缴价格调节基金，责令限期补缴后，逾期仍不足额补缴的。	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免缴价格调节基金，责令限期补缴后，逾期仍拒绝补缴或者不足额补缴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6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中止拨款，追回已拨付资金，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取消其五年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能够积极配合检查，及时返还已拨付资金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阻碍调查和审查，拒不返还已拨付资金，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